平阳县省级科学技术奖提名制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平阳县省级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和《浙江省科学技术奖提名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平阳县人民政府作为提名者的省科学技术奖的提名活动，县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主管负责省科学技术奖提名相关组织工作。

第二章 提名范围

**第三条**  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包括下列类别：

（一）浙江科技大奖提名；

（二）自然科学奖提名；

（三）技术发明奖提名；

（四）科学技术进步奖提名；

（五）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提名。

**第四条**  浙江科技大奖被提名者须是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个人或者团队：

（一）在科学技术发展中有卓越建树或者在当代科学技术前沿特别是在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方面取得重大突破，为国内外同行所公认的；

（二）在科学技术创新、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和高新技术产业化中，创造巨大经济社会效益和生态环境效益的。

**第五条** 自然科学奖被提名者须是在基础研究或者应用基础研究中有重大科学发现的单位和个人，且所提供的代表性论文专著原则上应公开发表2年以上。

前款所称重大科学发现，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前人尚未发现或者尚未阐明；

（二）具有重大科学价值或者普遍实用价值；

（三）得到国内外自然科学界公认。

**第六条**  技术发明奖被提名者须是在运用科学技术知识研究开发产品、工艺、材料及其系统等方面有重大技术发明的单位和个人，且技术发明成果原则上应在近3年取得经济效益或进行推广应用。

前款所称重大技术发明，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前人尚未发明或者尚未公开；

（二）具有先进性、创造性、实用性和重大技术价值；

（三）经实施，创造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或者安全效益，且具有广泛的应用前景。

**第七条**  科学技术进步奖被提名者须是已完成并应用推广创新性科学技术成果，为推动科学技术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作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同时须满足以下条件：

（一）技术开发类成果原则上应在近3年取得经济效益或进行推广应用；

（二）重大工程类成果原则上应通过验收并投入使用2年以上；

（三）社会公益类成果原则上应实施2年以上，其中科学技术普及成果应公开出版2年以上；

（四）软科学研究类成果原则上应完成并经工作验证1年以上，其中为规划、计划提供决策咨询的，规划、计划应实施3年以上，政府部门日常工作范围内的有关调研不属于软科学研究类成果。

前款所称创新性科学技术成果，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实施技术开发项目中，有重大技术创新，实现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对产业、行业技术进步产生重大影响，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或者生态环境效益的；

（二）在实施重大工程项目中，有重大科学技术创新并实现成果转化，使工程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或者国内领先水平的；

（三）在农业、医疗卫生、地球科学、环境保护、科学技术普及、资源节约等社会公益性科学技术工作中，有重大成果并推广应用，取得显著社会效益或者生态环境效益的；

（四）在管理和决策科学等软科学研究中有重大成果，对政府决策和经济社会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取得显著社会效益的。

**第八条**  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被提名者须是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

（一）与本省单位或者个人合作研究、开发，取得重大科学技术成果的；

（二）向本省传授先进科学技术、培养人才，成效特别显著的；

（三）为本省对外科学技术交流与合作，作出重要贡献的。

**第九条** 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中发挥重要作用或在国内外产生重大影响力的标志性成果，其论文专著公开发表、核心专利授权、整体技术应用、重大工程验收等，放宽有关时间限制。第一完成单位需提交情况说明作为附件，说明成果的相关应用情况及效果或在国内外产生的重大影响。

**第十条** 同一人或同一成果（含知识产权、标准规范和论文专著等主要创新内容）在同一年度只能被提名一次。

**第十一条** 浙江科技大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候选者，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候选成果（含知识产权、标准规范和论文专著等主要创新内容）连续2年参加评审未获奖的不得被提名。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为省科学技术奖候选者：

（一）在知识产权权属以及成果完成单位、完成人署名等方面有争议尚未解决的；

（二）依法应当取得相关行政许可而未取得的；

（三）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或在科学技术研究开发项目中仅从事组织管理和辅助性工作的人员，不得被提名为省科学技术奖候选者；

（四）公务员以及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一般不得被提名为省科学技术奖候选者。

**第十三条** 已获得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的，不再提名为浙江科技大奖候选者；已获得国家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的，不再提名为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候选者；已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励的成果，不再提名为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候选者，其知识产权、标准规范、论文专著等主要创新内容不能作为候选者的支撑材料。

第三章 提名程序

**第十四条** 县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根据上级提名工作通知要求组织开展本辖区范围内省科学技术奖的提名工作。

**第十五条** 成果登记：提名申报省科学技术奖的成果应事先完成科技成果登记。

**第十六条** 提名前公示：被提名者应事先当将主要情况、成果等内容，在提名者单位网站以及在成果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所在单位网站或醒目位置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日。

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处理后再将有关公示网页截图或公示照片以PDF扫描件形式作为提名书附件上传至“浙江政务服务网http://www.zjzwfw.gov.cn”。

**第十七条** 提名书填写：填报人按照提名通知要求及时登录“浙江政务服务网”，选择“部门服务（省科技厅）”-“业务类型（科技奖励）”-“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在线办理”，在线填写、提交提名书。

**第十八条** 提名前置审核：县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按照提名通知要求登录“浙江省科学技术奖励系统https://pm.kjt.zj.gov.cn/lib/cgdefault.html”对提名书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并根据审查结果，通知相关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补正。

**第十九条** 项目论证遴选：县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组织相关领域专业人员对拟提名项目的成果质量、绩效、贡献进行论证，并择优遴选、研究确定提名对象及奖项类别、等级建议等。

**第二十条** 项目材料上传：经提名者审核通过、生成水印及提名号的提名书，按提名书填报要求签字盖章后，由填报人将PDF扫描件上传至“浙江政务服务网”。如需对评审专家提出回避的，填报人还须填写《回避专家申请表》，经责任专家签字或提名单位盖章后，将PDF扫描件上传至“浙江政务服务网”。

提名单位将加盖公章后的提名函、提名汇总表，以及落实前置审核、论证遴选、提名公示、研究决定等程序形成的相关书面材料，以PDF扫描件上传至“浙江省科学技术奖励系统”完成省科学技术奖的提名工作。

 第四章 监督与责任

**第二十一条** 被提名者应当对提名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作出书面诚信承诺，在提名、评审和异议处理等程序中履行相应责任，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技成果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纪律要求。

**第二十二条**　 出现以下情形的，依照《浙江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一）获奖者剽窃、侵占他人的发现、发明或者其他科学技术成果的，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省科学技术奖的；

（二）候选者进行可能影响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和评审公正性活动的；

（三）中介机构为参加省科学技术奖评奖出具虚假的分析测试、查新、评价、审计等报告的；

（四）提名者及其工作人员没有尽到审慎审查义务或者以不正当方式协助被提名者牟取科学技术奖励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本细则自2022年1月1日起开始施行，由县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解释并实施。